

人民法院公告

张笑辉：

本院受理原告史文丽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艳：

本院受理张艳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时江辉：

本院在执行王莲菊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你名下位于赵县平棘大街东侧房产(房产证号：0130008755号；土地证号：赵国用2009第3603号)一处，因你至今未履行判决义务，依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该房产进行拍卖。公告期30日，请你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相关文书。之后来本院领取该案后续的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赵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献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跃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824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沟屯法庭(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滦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康保县青山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子蛟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2021)冀0723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保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徐保恩：

本院受理原告李丰花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营南大街支行与刘艳、刘献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4月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刘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17号1-1-201等2处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博宇不慎将干部证丢失，证件号码：应急消字第1052253号，特此声明。

张志宽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106370，特此声明。